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格医药

股票代码：300347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实施情况.....	4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4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8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9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9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泰格医药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有限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泰格医药的前身
香港泰格	指	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
方达医药/标的公司	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Song Li、Zhihe Li、Zhanqing Li、Ronald Henwood Connolly、Zhong-Ping Sun、Guojuan Liao、Harry Hequan Zhao、Michael Stephen Willett、Jianyao Wang、杜军、Yu Jing Li、Da-Lin Zhang、Zhongping Lin、Leonard Francis Stigliano、Feng Li、张新春、Helen H Weng、Venkata Rangaiah Kota、Daniel Xiaodong Tang、Yi Yang 及方达医药
标的资产	指	Song Li 等 20 名自然人持有方达医药发行前的 61,243,380 股股份，以及方达医药新发行的 40,491,491 股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香港泰格以合计 5,025 万美元的价格向 Song Li 等 20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方达医药 61,243,380 股股份，并获取方达医药新发行的 40,491,491 股股份
《股份购买协议》	指	香港泰格、方达医药及 Song Li 等 20 名方达医药的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泰格以现金收购 Song Li 等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方达医药合计 61,243,380 股普通股；（2）香港泰格以现金认购方达医药新发行的 40,491,491 股普通股。

1、以现金收购方达医药现有股东的股份

香港泰格以 3,025 万美元现金，收购 Song Li 等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方达医药合计 61,243,380 股普通股，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美元)
1	Song Li	38,893,161	19,210,535.96
2	Zhihe Li	8,352,244	4,125,431.46
3	Zhanqing Li	5,319,174	2,627,304.48
4	Ronald Henwood Connolly	2,096,447	1,035,499.86
5	Zhong-Ping Sun	1,524,233	752,865.93
6	Guojuan Liao	1,336,485	660,131.16
7	Harry Hequan Zhao	931,754	460,222.16
8	Michael Stephen Willett	698,816	345,166.62
9	Jianyao Wang	582,346	287,638.85
10	杜军	363,966	179,774.28
11	Yu Jing Li	291,173	143,819.43
12	Da-Lin Zhang	145,587	71,909.71
13	Zhongping Lin	145,587	71,909.71
14	Leonard Francis Stigliano	145,448	71,841.25
15	Feng Li	139,763	69,033.32
16	张新春	72,793	35,954.86
17	Helen H Weng	58,816	29,051.24
18	Venkata Rangaiah Kota	58,235	28,763.89
19	Daniel Xiaodong Tang	58,235	28,763.89
20	Yi Yang	29,117	14,381.94
	合计	61,243,380	30,250,000.00

2、以现金认购方达医药新发行的股份

香港泰格以 2,000 万美元现金，认购方达医药新发行的 40,491,491 股普通股。

本次交易后，香港泰格持有方达医药 101,734,871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69.84%。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方达医药有 618.50 万份普通股期权尚未行权。充分行权后，香港泰格对方达医药的持股比例为 67.00%。

(二)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

1、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 2014 年 1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

(2) 2014 年 4 月 16 日，方达医药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出具了董事会决议；

(3) 2014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4) 2014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14 年 5 月 22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省发改委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美国方达医药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浙发改外资函[2014]166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6)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7) 2014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4]43 号)，同意泰格医药对香港泰格增资，用于收购方达医药股权；

(8) 2014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2 号)，核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香港泰格将以现金 2,000 万美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其中 900 万美元将以香港泰格于 2014 年 2 月向标的公司支付的 900 万美元意向金抵扣，其余 1,100 万美元将于交割日支付给标的公司；香港泰格将支付给转让股东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3,025 万美元，其中 2,500 万美元将于交割日支付给转让股东，余款

525 万美元将于方达医药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支付，且届时支付的余款金额将按《股份购买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进行调整。

3、本次交易的交割

(1) 交割的前提条件

《股份购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割约定了若干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主要分为两类：

为保障香港泰格实施本次交易，在交割前应满足的前提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股东和标的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下作出的主要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且标的公司应就此向香港泰格出具证明；

2) 转让股东和标的公司履行和遵循了《股份购买协议》下应在交割前履行或遵循的相关协议和条件，且标的公司应向就此香港泰格出具证明；

3) 香港泰格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的结果令香港泰格满意；

4) 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已获得香港泰格董事会以及泰格医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5) 标的公司已提供证据证明本次交易所需的第三方同意已取得；

6) 标的公司向香港泰格交付《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证书、文件和法律意见书，并相应修改公司治理文件；

7) 标的公司已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与核心雇员签署保密、发明、不竞争和不招揽协议、雇佣协议等文件，并与其他雇员和顾问签署保密协议；

8)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应与至少 10% 的现有员工（除核心雇员）保持雇佣关系；

9) 标的公司应向香港泰格交付令其满意的借款清偿函，以证明标的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中披露的相关借款将完全清偿，且一经清偿，相关留置权将被解除；

10) 标的公司没有发生《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11) 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已就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出具安慰函；

12) 标的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在交割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董

事组成，其中 3 名由香港泰格提名，2 名由 Song Li 提名；

13) 标的公司已就标的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向所需的协议对方发出通知并获得其许可（如需）；

14) 与《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司程序和文件的内容及形式应合理地令香港泰格及其顾问满意。

为保障交易对方实施本次交易，在交割前应满足的前提条件（转让股东有权豁免该等前提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 1) 香港泰格在《股份购买协议》下作出的主要陈述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
- 2) 香港泰格履行和遵循了《股份购买协议》下应在交割前履行和遵循的相关协议和条件；
- 3) 标的公司签署了《回购协议》以向原优先股东回购所有 A 系列优先股；
- 4) 香港泰格应向转让股东出具其为本次交易而支付的 900 万美元意向金已抵扣交易价款的证明文件。

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根据香港泰格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方达医药出具的确认函，《股份购买协议》所约定的为保障转让股东实施本次交易，在交割前应满足的上述第 2 项列示的交割条件均已完成；香港泰格豁免了上述第 1 项项下的个别交割条件，并确认该等已豁免的交割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方达医药出具的确认函，除香港泰格已豁免的交割条件外，《股份购买协议》所约定的为保障香港泰格实施本次交易，在交割前应满足的上述第 1 项列示的交割条件均已完成。

（2）交割的实施

2014 年 7 月 25 日，香港泰格向方达医药支付 1,100 万美元，向 Song Li 等 20 名交易对方支付合计 2,500 万美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金额（美元）
1	Song Li	15,876,475.99
2	Zhihe Li	3,409,447.49
3	Zhanqing Li	2,171,326.02
4	Ronald Henwood Connolly	855,785.01
5	Zhong-Ping Sun	622,203.25
6	Guojuan Liao	545,562.94
7	Harry Hequan Zhao	380,348.89
8	Michael Stephen Willett	285,261.67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金额（美元）
9	Jianyao Wang	237,718.06
10	杜军	148,573.79
11	Yu Jing Li	118,859.03
12	Da-Lin Zhang	59,429.51
13	Zhongping Lin	59,429.51
14	Leonard Francis Stigliano	59,372.94
15	Feng Li	57,052.33
16	张新春	29,714.76
17	Helen H Weng	24,009.29
18	Venkata Rangaiah Kota	23,771.81
19	Daniel Xiaodong Tang	23,771.81
20	Yi Yang	11,885.90
	合计	25,000,000.00

2014年7月25日，方达医药已向香港泰格签发股权证书，方达医药101,734,871股普通股已登记在香港泰格名下。

截至7月30日，本次交割所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审慎核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根据目前合同执行情况及2014年截至5月31日的收入完成情况，方达医药2014年将实现的收入能够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水平。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调整情况

2014年2月，因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宫岩华、刘国恩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杨波、郝云宏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小平、曹晓春、Zhuan Yin、Gary Edward Rieschel以及独立董事张炳辉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戴震宇不再担任监事，另选举应欣

频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施笑利、胡旭波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自重组开始筹划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及监事的变更情况均为任期满换届所致，与本次交易无直接联系。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调整情况

标的公司系在美国注册的公司，无监事。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产生调整，叶小平、Zhuan Yin、Wen Chen 为香港泰格提名的董事，Song Li、Zhihe Li 继续担任标的公司董事，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Bruce Carroll Allen、Zhanqing Li、Zhong-Ping Sun、John Oyler 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做重大调整。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交易各方存在违反《股份购买协议》的行为，亦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其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事项概况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调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500 万美元、600 万美元、720 万美元及 828 万美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并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业绩补偿或特别奖励，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方案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实际净利润的 110% 低于 2014 年承诺净利润 500 万美元，则转让股东须以现金方式补偿香港泰格，该等补偿将在余款 525 万美元中扣除，扣除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扣除金额}=\$5,250,000-(2014\text{年实际净利润}\div\$5,000,000)\times\$5,250,000$$

若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中任何一年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的 110% 低于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即标的公司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的 110% 在 2015 年低于 600 万美元、2016 年低于 1,320 万美元或 2017 年低于 2,148 万美元，则转让股东须将两者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补偿香港泰格，该等补偿将在余款 525 万美元中扣除，扣除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扣除金额}=\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times 110\%$$

业绩补偿方案的总扣除金额设置上限为 525 万美元，若 2014 年的扣除金额加上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扣除金额合计超出总扣除上限，则转让股东对超出部分不另行承担补偿责任。

2、特别奖励方案

若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2,148 万美元的 110%，即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 2,362.80 万美元，则香港泰格将对管理层股东 Song Li 及 Zhihe Li 进行奖励，奖励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奖励金额}=\text{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text{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times 110\%$$

上述奖励金额将由管理层股东选择现金方式或泰格医药股票支付，但管理层股东能够选择泰格医药股票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允许管理层股东作为外籍人士认购增发的上市公司股票为前提。

奖励金额设置上限为 525 万美元，若奖励金额超出奖励上限，则香港泰格对超出部分不承担支付责任。

(二) 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业绩补偿方案

业绩补偿方案的总扣除金额设置上限为 525 万美元，若 2014 年的扣除金额加上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扣除金额合计超出总扣除上限，则转让股东对超出部分不另行承担补偿责任。

因此，若标的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7 年的实际经营业绩大幅低于承诺业绩，

造成合计业绩补偿金额超过上限 525 万美元，则香港泰格存在因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际业绩达不到承诺业绩，从而导致业绩补偿无法覆盖投资损失超过 525 万美元部分的投资风险。

2、特别奖励方案

奖励对价属于或有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规定，“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由于奖励对价未来无法预知是否实现，因此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无法计量，无法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该奖励对价未来不属于“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因此如果未来该奖励对价实现，实现奖励条件的当年计入当期损益（目前相关政策不允许采取股份支付方式），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上述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相关方内部授权及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交割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得到豁免，依法可以实施；泰格医药已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泰格医药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